

中共阳山县大崀镇委员会文件

大党〔2022〕20号



关于古展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党总支部、村委会、各部门：

经镇党委研究决定：

古展辉同志任党建工作办公室（组织人事办公室）副主任，免去其松林村党总支部书记助理职务；

免去赖家思同志松林村委会主任助理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公务员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大崀镇党建工作办公室（组织人事办公室） 2022年4月1日印发